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08.11.01 法制字第 108025187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

要 旨:法務部有關修正「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及增訂第25條之1、第74條之 1條文,修正「桃園市議會旁聽規則」第2條條文,以及修正「桃園市議會議場錄 音錄影管理辦法」之意見

主 旨:有關桃園市議會函報修正「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及增訂第 25 條之 1、第 74 條之 1 條文,修正「桃園市議會旁聽規則」第 2 條條文,以及修正「桃園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」乙案,本部意見如說明二,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復貴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2088 號函。 二、本部意見如下:

(一) 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

- 1. 依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說明欄,本次係配合「桃園市議會組織自 治條例 | 第 23 條、第 36 條修正;至「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 例 | 第 23 條、第 36 條則係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| 第 25 條、第 37 條修正。按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 25 條 第 1 項及「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23 條第 1 項均規 定:市議會之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會議主席或議員 3 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列席人員之請求,經會議 通過時,得舉行秘密會議;同條第2 項則規定:前項公開舉行 之會議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。二、會議 議事日程,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。三、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, 除考察及現勘外,並應製作議事錄,且分別於會議後 1 個月內 及 6 個月內,公開於網站至少 5 年。四、本會除考察及現勘 外,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;大會及委員會會 議應全程錄影,於會議後 15 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 5 年。綜上,屬於該條第 1 項公開舉行之會議,始須依照同條第 2 項各款規定辦理,如為該條第 1 項但書之秘密會議,則不在 此限。
- 2. 經查,「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」第 22 條第 2 項應開放旁聽之規定,與同條第 1 項並列,並未以公開舉行之會議為前提,另本次修正之第 20 條第 4 項「議事日程公開於網站」、第 25 條之 1「全程直播及錄影」、第 74 條之 1「公開會議紀錄及議

事錄」等規定,似未限於公開舉行會議之情形,則非公開之秘密會議,有無前揭各修正規定之適用?建請釐明。

- (二)桃園市議會旁聽規則第 2 條:會議之列席人員除地方制度法第 4 9 條所列人員外,有無其他人員?建請釐清。如尚有其他人員列席之可能,則本條第 2 項所定「列席人員之請求」,是否參考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 25 條及「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23 條規定,明定為「依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列席人員之請求」? 建請考量。
- (三) 桃園市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
 - 1. 第 2 條:本條第 3 項僅規定第 1 項屬秘密會議者,不予錄音錄影,對於同條第 2 項全程直播之規定,則未予排除。依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 25 條及「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23 條規定,如非公開舉行之會議,即無須直播。則未經錄音錄影,是否即無直播之可能?宜請釐清。如對於秘密會議得以透過非錄存影音之方式傳送播放,是否符合修法意旨?建請審酌
 - 2. 第 6 條:有關轉錄之影音檔案對外播放或播映者,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,其法律效果本即依各該法律規定,現行條文有無規範不足以致責任歸屬不明之情事?建請釐清再酌。爰本條有無增訂之必要?如認有增訂必要,建請將上述責任效果載明於說明欄,以資明確。

正 本:內政部

副 本:本部法制司